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高职院校 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粤府办〔2019〕4号），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项目

（一）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

试点本科高校设立“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通过广东省夏季高考面向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招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其中，“4+0”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全部四年均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办学地点在高职院校；“2+2”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前两年在本科高校培养，后两年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试点名单见附

件 1。

（二）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

试点高职院校以“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的名义，通过广东省夏季高考面向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开展招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五年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三年高职学段学习，各项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获得试点高职院校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通过转段选拔考核合格的实验班学生进入对口本科高校试点专业学习两年，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获得试点本科高校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试点名单见附件 2，鼓励和支持试点高校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经批准的试点专业扩大招生规模。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试点工作

试点高校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落实人力、财力和物力保障，及时妥善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试点高校要坚持协同育人原则，按照本科人才培养要求，共同研制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做好试点招生和教学管理工作，加强试点工作过程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严格规范项目管理

1.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试点本科高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要督促高职院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确保办学条件达标和设置相关课程，并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和学位授予以及学生奖助学金、申请入党等由试点本科高校负责，试点高职院校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原则上，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到其他专业；非实验班学生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允许转专业的特殊情形，由试点高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2.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非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已录取的试点高职院校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因入伍、生病等原因经学校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如该专业仍与对口本科高校开展试点且复学后不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经试点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可转入相应年份实验班继续学习；如该专业没有开展试点或复学后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取消该学生试点班资格，按国家、省和学校规定转入试点高职院校该专业普通班或其他专业学习。

三、其他事宜

（一）省教育厅将加强试点工作指导和检查，确保试点质量。对试点工作不到位、试点效果差、试点出现重大问题的高校，省教育厅将视情况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试点等处理措施。

（二）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试点高校要按照《关于

做好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转段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118号)等文件要求,协同制定转段考核方案;转段考核方案应于新生入学一个月内面向学生公开并做好解读说明工作。

(三)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要调整转段考核方案,试点高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不损害学生利益”的原则,在试点高校协商一致、与实验班学生充分沟通、公示五个工作日以上的基础上,可自行调整转段考核方案;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需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试点高校按程序和要求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应以试点高校联合行文方式及时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来文应附调整内容、论证情况、学生同意以及公示情况等。未经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一律不得调整转段考核方案。

(四)请有关高校于2020年9月7日前以试点高校联合行文的方式将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转段考核方案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电子版发至 pengt@gdedu.gov.cn 和 gzc3@eeagd.edu.cn。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彭涛,电话:(020)37629455;省教育考试院高招处联系人:杨越,电话:(020)38627836。

附件:1.2020年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2.2020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张坚雄

序号	高职院校名称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招生计划数	本科高校名称	对应本科专业名称
84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体育运营与管理	670408	50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85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运动训练	670401	100	广州体育学院	运动训练
86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动漫设计	650120	3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动画
87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商企业管理	630601	40	韶关学院	工商管理
88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610201	40	韩山师范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89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金融管理	630201	3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金融学
90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610205	50	韩山师范学院	软件工程
91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	610301	50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92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移动通信技术	610302	3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通信工程
9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艺	580410	55	惠州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程
94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	630302	50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会计学
95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610202	80	华南师范大学	网络工程（职业教育师范）
96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610119	50	嘉应学院	物联网工程
97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	650101	40	韶关学院	环境设计
98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工程造价	540502	5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	工程造价
99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630502	60	广东白云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100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560301	60	广东科技学院	机械电子工程
101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540301	60	广东白云学院	工程管理
102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市场营销	630701	60	广东培正学院	市场营销
103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旅游管理	640101	50	韩山师范学院	旅游管理
104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560102	3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19〕82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高职院校 与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校：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9号）等文件精神，为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加快广东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项目

（一）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

试点本科高校设立“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通过广东省普通高考招收学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其中，“4+0”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全部四年均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办学地点在高职院校；“2+2”试点

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前两年在本科高校培养，后两年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2019年试点项目见附件1。

（二）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

试点高职院校以“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的名义，通过广东省普通高考招收学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五年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三年高职学段学习，各项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获得试点高职院校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通过转段选拔考核合格的实验班学生进入对口本科高校试点专业学习两年，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获得试点本科高校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2019年试点项目见附件2。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试点工作

试点院校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试点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各自的职责和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落实人力、财力和物力保障，统筹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试点院校要按照协同育人的原则，共同研制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做好试点招生和教学管理工作，加强试点工作过程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达到试点预期目标。

（三）严格规范管理

1.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试点本科高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要督促高职院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配置教学资源，完善教学条件，设置相关课程，并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估督导。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和学位授予以及学生奖助学金、申请入党等由试点本科高校负责，试点高职院校协办。高职院校要做好学生服务与管理等相关工作。原则上，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到其他专业；非实验班学生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

2.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非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已录取的试点高职院校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因入伍、生病等原因经学校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如该专业仍与对口本科高校开展试点且复学后不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经试点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可转入相应年份实验班继续学习；如该专业没有开展试点或复学后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取消该学生试点班资格，按学校规定转入试点高职院校该专业普通班或其他专业学习。

三、其他事宜

（一）省教育厅将加强试点工作指导和检查，确保试点工作质量。对试点工作不到位、试点效果差、试点出现重大问题的，将视情况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试点等措施。

（二）2019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转段考核方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前以

试点院校联合行文的方式将转段考核方案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电子版发至 zhizc2018@126.com。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联系人：聂晓，电话：（020）37629455；省教育考试院高等教育考试招生处联系人：杨越，电话：（020）38627836。

附件：1. 2019 年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试点项目

2. 2019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聂晓

序号	高职院校名称	试点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高职招生计划数	本科高校名称	对应本科试点专业名称	本科试点专业代码
47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	560204	50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
48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540302	80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土木工程	081001
49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560302	40	韶关学院	自动化	080801
50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运动训练	670401	100	广州体育学院	运动训练	040202K
51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动漫设计	650120	3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动画	130310
52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移动通信技术	610302	8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通信工程	080703
5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艺	580410	55	惠州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1602
54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630502	60	广东白云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1
55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市场营销	630701	60	广东培正学院	市场营销	120202
56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工程造价	540502	50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工程造价	080703
57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560301	60	广东科技学院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4
58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540301	100	广东白云学院	工程管理	120103
59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旅游管理	640101	50	韩山师范学院	旅游管理	110206
60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610202	40	华南师范大学	网络工程（职业教育师范）	080903
61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商务英语	670202	40	华南师范大学	英语（职业教育师范）	050201
62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560102	5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
63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会计	630302	150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会计学	120203k
64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工程造价	540502	100	广东白云学院	工程造价	120105
65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社会工作	690101	30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社会工作	030302
66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610201	50	广东培正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云计算）	081201
67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650108	150	广东科技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1602
68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	会计	630302	100	广东白云学院	会计学	120203K
69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运动训练	670401	100	广州体育学院	运动训练	040202K
70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商务英语	670202	5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商务英语	050258
71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560102	50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
72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640101	8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120904T
73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560103	5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
74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610101	5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1
75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音乐教育	670112K	30	嘉应学院	音乐学（师范）	130202
76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学前教育	670102k	50	岭南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	040106
77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生物技术	570101	50	肇庆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2701
78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药品生产技术	590202	50	肇庆学院	制药工程	081302
79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620201	50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护理学	101101
80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560301	5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
81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610202	5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网络工程	080903
82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640101	50	韶关学院	旅游管理	120901K
8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610202	40	华南师范大学	网络工程（职业教育师范）	080903
84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商务英语	670202	40	华南师范大学	英语（职业教育师范）	050201
85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	640105	40	广东财经大学	酒店管理	120902
86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	630302	40	广东财经大学	会计学	120203
87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650108	40	岭南师范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5
88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产品艺术设计	650105	40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公共艺术（室内陈设设计）	130506
89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动漫制作技术	610207	30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游戏动画）	130310
90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560302	100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1
91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560113	100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
92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商务管理	630602	45	华南师范大学	电子商务（职业教育师范）	120801
93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610101	100	韩山师范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1
94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港口与航运管理	600308	50	广州航海学院	交通运输	081801
合计	40所高职	94个专业点		5726	24所本科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18〕76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高职院校与 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79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开展2018年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项目

（一）2018年四年制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见附件1；

（二）2018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见附件2。

二、试点要求

（一）高度重视试点工作。试点院校应加强组织领导，在人员、经费等方面加大投入，建立相应的制度保障，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试点工作成效。

(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试点院校要按照协同培养的原则,共同研制专业教学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做好试点招生工作,加强试点工作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严格学籍与考核管理

1.四年制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试点。本科高校设立“四年制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创新班”,通过广东省普通高考招收学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发放和学位授予等由试点本科高校负责,试点高职院校协办。非创新班学生不得转入创新班学习。创新班学生不得转入其他专业,不得转入同一专业非创新班。

2.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试点高职院校设立“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实验班”,通过广东省普通高考招收学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实验班学生获得试点高职院校普通高职毕业证书并通过转段考核后进入对口本科高校试点专业学习两年,符合相关要求的,获得试点本科高校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非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入实验班学习。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入其他专业,不得转入同一专业非实验班。

三、监督检查

省教育厅将加强试点工作指导和专项检查工作,对试点工作不到位、试点效果差、试点出现重大问题的,将视情况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试点等措施。

四、材料提交

2018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转段考核方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前以试点院校联合行文的方式将转段考核方案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联系人：穆静，邮箱：zhizhongchumail@qq.com，电话：（020）37629455。

附件：1.2018 年四年制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试点项目名单

2.2018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
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8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名单

序号	高职院校名称	试点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高职招生计划数	本科高校名称	对应本科试点专业名称	本科试点专业代码
1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610202	80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网络工程	080903
2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610119	80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物联网工程	080905
3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540601	100	广东白云学院	工程管理	120103
4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560301	50	广东科技学院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4
5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650108	120	广东科技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1602
6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	630302	60	东莞理工学院	会计学	120203K
7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工商企业管理	630601	60	东莞理工学院	工商管理	120201K
8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610201	80	东莞理工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9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610101	60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1
10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560302	60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1
11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520304	40	嘉应学院	地理信息 科学	070504
12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560113	40	肇庆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